重庆市铜梁区小林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铜梁区小林镇森林火灾抢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办站所：

为进一步做好我镇森林火灾抢险救援工作，确保抢险救援有序进行，现将《铜梁区小林镇森林火灾抢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铜梁区小林镇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2日

铜梁区小林镇森林火灾抢险应急预案

为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减少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确保扑火救灾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1.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 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防范。森林防火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镇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林业和应急工作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各村(社区）党支部书记为本村森林防火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发生森林火灾，按照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和相关职能，由镇党委政府统一指挥、积极组织扑救处理，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

（二）预防为主，健全体系。建立健全森林火灾防范体系、信息报送体系、科学决策体系、应急处置体系和恢复重建体系。

（三）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及时收集信息，掌握森林火情状况，建立健全精简、统一、高效的组织领导和指挥体系，强化应急回应的机制，确保森林火灾“打早、打小、打了”。

1. 指挥组织机构和职责
2. 镇森林灭火指挥部

指挥长：万承先、谢 杭

副指挥长：曾德熙、陶 生、唐大寨、张晓勇、刘治宇、吴坪蔚、周小俊

成 员：肖杨（党政办）、李淑芬（财政办）、罗明强（平安办）、蔡方琴（农服中心）、潘德萍（建环办）、徐霞（民社办）、陆学友（应急办）、李天勇（卫生院）、各村（社区）支部书记。

值班电话：6441 0881

1. 扑火救灾领导小组各工作组职责

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下设火灾现场扑救组、后勤保障组、医疗卫生组各工作组职责明确，分工合作，保证必要时能各负其责，有条不紊地开展扑火救灾工作。

1. **火灾现场扑救组**

责任人：曾德熙、陶生、唐大寨、刘治宇

成员：小林镇应急森林灭火队、各村（社区）应急森林灭火队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调动镇、村、村民小组防火应急队和镇消防队参与重大火灾的扑救工作及扑火救灾的燃料、物资、扑火工具的调拨。下设水枪队、铁扫把队、喷雾器队、隔离带开设队、消防水源保障队。

**（1）水枪队**

队长：刘治宇

成员：罗明强、黄建军、李粮、王爽、常凯、曾勇、曹国鑫、王洪兵；

工作职责及分工：水枪手为罗明强、黄建军、李粮、王爽，水带铺设为常凯、曾勇、曹国鑫、王洪兵；水枪手职责：听从灭火指挥部指挥，负责前线火线控制，开展灭火工作。水带铺设工作职责：听从灭火指挥部指挥，协助水枪队铺设消防水带，对接消防水源保障组，做好消防水源保障工作，并在接到救援指令后携带水枪4把、水带若干，前往火情点。

**（2）铁扫把（铁耙）队**

队长：陶生

成员：发生火灾属地村森林灭火队

工作职责：听从灭火指挥部指挥，与喷雾队组形成灭火工作队，负责在水枪队无法到达部位开展灭火作业。

**（3）喷雾器队**

队长：唐大寨

成员：陆学友、黎春、邱世明、杨章文、彭郑伟、王有志、邹永清、高明忠、刘万全、蒋安华、孔健、范志远、冉集光

工作职责：听从灭火指挥部指挥，与铁耙队形成灭火工作队，负责在水枪队无法到达部位开展灭火工作，并负责携带铁扫把20把、铁耙20把、喷雾器20个。

1. **隔离带开设队**

队长：曾德熙

成员：龙光勇、夏晓农、彭中明、张正荣、其余非属地村（社区）森林灭火救援队

工作职责：电动割草机操作手彭中明、张正荣，电动油锯操作手龙光勇、夏晓农，听从灭火指挥部指挥，在指定地段开设隔离带，并疏散周围群众，负责携带电动割草机2台，电动油锯2台。

**（5）消防水源保障队**

队长：刘治宇

成员：张福波、杨文峰

工作职责：听从灭火指挥部指挥，负责消防水车、洒水车的保障工作，并协助水枪队做好水源保障工作。

如消防水车无法到达火场，无法开展水枪灭火作业，则水枪队工作人员并入喷雾器组，消防水源保障组并入隔离带开设组，开展后续工作。

1. **后勤保障组**

责任人：周小俊、吴坪蔚

成员：肖杨、蔡方琴、邹霞、李淑芬、徐霞、潘德萍、傅娇、周雨濛、周芳、刘娜、陈欢、蔡艳、杨清桃、王敏、卢文平、阳勇、李先全

主要职责：负责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负责编写火情报告，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负责筹集火灾应急资金；负责建立灾民生活急需食品、饮水和其他应急物资的紧急采购机制，确保应急物资及时到位；根据指挥部指挥，适时配送砍刀、油锯、抽水泵等物资，负责救火人员的饮用水、食物、防暑药物的保障；适时组织志愿者开展救援支援工作。

1. **医疗卫生组**

责任人：李天勇

成员：小林镇卫生院工作人员

备足医疗用品，负责伤病员救治工作。

1. 预案的启动方式

启动方式：接到火情报告后镇指挥长下达启动预案指令，由镇指挥长向各村主要领导发布启动紧急预案的命令，指挥部成员单位5分钟内做好战斗准备。

1. 镇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全体人员到岗到位。
2. 镇应急森林灭火队、涉及村的应急队人员全部到岗到位，并携带好相应物资。
3. 其余村应急林灭火队队员集聚，做好随时支援准备。
4. 预警、监测、信息报告和处理

（一）森林火灾预防。全镇森林防火部门开展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的森林防火意识；规范生产、生活用火行为，严格控制和管理林区野外火源；加强对高火险时段和危险区域检查监督，消除各项火灾隐患；有计划地烧除可燃物，开设防火阻隔带；加强森林防火基础建设，全面提高预防森林火灾的综合能力。

（二）信息报送和处理。一般火情，应当逐级上报。出现下列重要火情之一时，经镇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核准后上报区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发生在区（县)界、镇界附近的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超过15亩的森林火灾、1小时尚未扑灭的森林火灾及需要区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协调扑救的森林火灾。

（三）扑火指挥。扑救森林火灾由本镇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组织和指挥，参加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扑火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随着火情的发展变化，各级领导靠前指挥到位，扑火前线指挥部的级别随着提高，人员组成相应调整，但要坚持由上到下的逐级指挥体系。根据火场情况划分战区后，各项工作分指挥部按照总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可以全权负责本战区的组织指挥。

（四）扑火原则。在扑火过程中，首先要保护人民生命财产、扑火人员、居民点和重要设施的安全；在扑火战略上，尊重自然规律，采取“阻、打、清”相结合，做到快速出击、科学扑火，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在扑火战术上，要采取整体围控，各个歼灭；重兵扑救，彻底清除；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等多种方式和手段进行扑救，减少森林资源损失；在扑火力量使用上，坚持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等专业力量为主，其它经过训练的或有组织的非专业力量为辅的原则；在落实责任制上，采取分段落包干、划区包干的办法，建立扑火、清理和看守火场的责任制。严禁老、弱、孕、病、残和儿童扑火，以减少不必要损失。

六、火灾的勘察及善后处理

（一）森林火灾事故发生后，一般以森林公安为主，林业部门参加、各村配合及时查明火因。火灾扑灭后，迅速查明损失情况，对肇事者依法进行处理，所有资料一律存档备查。

（二）按属地管理原则，及时做好灾民的抢救疏散和安置工作。

（三）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牺牲的人员医疗抚恤，按《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执行。

附件：1.重庆市铜梁区小林镇应急森林灭火队人员名册

1. 重庆市铜梁区小林镇应急森林灭火队人员分工明细表